

大成國小112學年度下學期(5月、6月)課後照顧班意願調查說明

本校為安定學童課後生活，照顧弱勢學童，安排適當課後活動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協助家長解決子女課後照顧問題，擬定 112學年度國小學童的課後照顧方案。

一、【課程期間】

- 第二期：113年5月1日至休業日113年6月28日，從放學後至下午 5：40止。

二、【收費】本次為第二期收費。

- 依「教育局課後活動辦法」收費；以實際課程而定，若變動視狀況調整費用。
- 依民國 108 年1 月29 日桃教小字第 1080009502 號函，課照費用為每生每小時收費 25 元，由參加學生家長負擔，按月計算，**學生請假不得申請退費，中途加入、退出，收費以全月計收，不另計費。**(若確定下個月不上，可依該月無上課事實辦理退費)
- 學生因故參加社團、才藝班、中途退出、請假或其他因素減少上課者，無法另行減收或退費，敬請家長審慎考慮。
- 若課照班學生或原班級因感染腸病毒人數達停班課標準，課照班為保障師生之健康狀態，依規定宣布課照班停課，已收費之停、補課期間，將於學期結束前統計時數並辦理退費。
- 如需辦理退費，請學生帶「**學生郵局帳戶影本**」及繳費存根到教務處辦理，費用將直接匯入帳戶。**(請務必保留繳費存根)**
- 本期收費：**本表為5、6月應收取費用。

收費 方式	年級 收費 金額	五月 (22 天)	六月 (19 天)	本期應繳
一、二年級		2,450	2,075	4,525
三、四年級		1,775	1,550	3,325
五年級		1,475	1,250	2,725
六年級		1,475	325(5 天)	1,800
備註		無課照服務： 5/4(六)體表會、5/10(五)體表會補假	6/10(一)端午節放假 6 年級到 6/7 (五) 止	上課總日數： 41 天

三、【課程規定】

- 學校招收課後照顧學童，須經家長主動申請，並負責學生課後照顧後之接回；學期中若家長**逾時超過 2 次**，則請**退出課照班**另覓合適的安親機構，以符合家長托育需求，**請審慎考慮！**
- 參加課後照顧學童，須配合「大成國小課後照顧班學生常規管理準則」(於下頁)；**若您無法配合，請勿報名參加。**
- 若有欠費未繳，將無法受理下一學期的課照班參加申請，請知悉。
- 有意願參加課後照顧活動之學生，務必至課後學習報名暨繳費系統線上報名：
<https://ecampus.com.tw/Index/AnnShow/77>。或掃QRcode至系統報名：
- 為確定開班數及班級人數，請舊生家長**務必於 4/20 (六) 前完成舊生報名。**
- 4/22 (一) ~ 4/29 (日) 期間自行於系統下載繳費單完成繳費。**
- 一般生若未完成繳費，名額將釋出，**受補助生請務必填紙本報名**，謝謝您的配合!



大成國小教務處敬啟

-----✂-----請沿虛線剪下繳回下表-----✂-----

本人經審慎考慮後決定讓子女：☐參加 ☐不參加 (請務必擇一勾選)

學生姓名	性別	家長姓名	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
()年()班	☐ 男	父：		
	☐ 女	母：		

請家長於 4/22 日前繳回本表，以利統計開班數，逾期視同放棄權利。

*學生身分別調查：(請家長勾選)

●學生是否持有減免證明文件：☐無

☐低收入戶證明 ☐身心障礙證明 (或鑑輔會鑑定通過) ☐原住民籍證明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*紙本提供給已參加的受補助學生以及第二期欲參加的新加入生使用！
*舊生請至系統中報名。

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學生課後照顧班學生常規管理準則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，視同正式上課時間，學生仍需遵守各項學校規定，以利教學順利進行，並維護所有學生學習權益。

三、違規行為：

學生常見違規事項列舉如下：

- (一) 上課不準時：上課鐘響後 5 分，仍滯留戶外，不準時上課。
- (二) 上課任意缺席：上課假借理由，滯留課室外或請假未告知。
- (三) 不服從指導：上課時間常與教師有衝突，對教師處置不服，影響課堂秩序。
- (四) 與同學衝突：上課時間常與同學起衝突，屢勸不聽。
- (五) 破壞學校公物：惡意破壞課後照顧班及學校物品，造成上課安全疑慮。
- (六) 拒絕進行作業書寫：學生拒絕書寫回家作業，或僅願意進行書寫特定作業，致影響上課秩序及教師指導工作之進行。

四、處置方式：

- (一) 第一、二次違規，經課照導師或教務處予以口頭規勸，並以聯絡簿或違規事件處理單告知家長。
- (二) 第三次違規，則以電話通知家長，並簽請教務處同意後，學生隔日起中止課後照顧班服務，並將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按未上課時數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則不退費）。

五、愛的叮嚀：

- (一) 請家長務必與課照老師約定接送時間，準時接送學生放學，最晚5:40分，若超過兩次逾時將取消課照資格。
- (二) 依規定，除轉學或班級達腸病毒停課標準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止上課，本校無法進行任何退費，請家長見諒。
- (三) 家長們若對課後照顧班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教務處3661155#分機 211進行溝通。